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事室 通知

[轉寄](#)

受文者： 全校教職員工

副本：

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文號：高科大 人三 字第 1130000250 號

附件：

- [1-原書函及來文附件](#)

主旨：資料繳交--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令，有關曾服務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自114年1月1日起，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9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091096號書函辦理，併附原書函及來文附件各1份。

二、旨揭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範圍如下：

- (一)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之職務。
-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上述財團法人、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至第4目規定之職務範圍相同，並經銓敘部彙整為「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網址：<https://gov.tw/cAX>，以下簡稱彙整表)，定期於該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告。是本校公務人員提送相關資料時，可先請參考銓敘部最新公告之彙整表。

四、有關「全時專任」之認定，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上開「全部工時」，依勞動基準法或所適用之人事法規有關工作時間規定認定之。公務人員如有彙整表所列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服務年資，尚須符合「全時專任」性質，始得予併計休假年資，爰個案仍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利覈實認定。

五、本校公務人員如有上述規定年資者，請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班前，將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之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送至人事室，以利重新採計114年度之休假年資。

人事室 敬啟

聯絡人：陳芊靜

分機：12117

e-mail：ccj0701@nkust.edu.tw

※此為系統信箱，請勿按直接回覆，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謝謝!